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5樓

承辦人：徐詩涵

電話：(02)26219645 分機5110

傳真：(02)26221779

電子信箱：AM7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地登字第113610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105068_113年重測區範圍圖.pdf、6105068_同意書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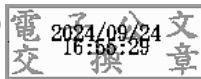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3年三芝區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
(自113年9月25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)重測區內土地辦
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
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同意書(如附件1、2)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除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